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228.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219万股泰永长征股票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融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增加授信2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侨支行增加授信 45,0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增加授信 30,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增加授信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以上额度可用于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运泰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为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美金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同意为长园深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就中锂新材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运泰利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许兰杭先生及徐成斌先生。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推荐吴启权先生、鲁尔兵先生、杨诚先生、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订）》，董事会提名秦敏聪先生、赖泽侨先生、宋萍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